

診所
員工自請離職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, 因 考量目前工作未能合於未來志趣目標, 故經申請預告後, 將於民國____年____月日起正式自請離職, 另本人於自由意願下及充分溝通後願遵守以下事項:

一、本人於自願離職之日起與 _____ 診所 (原服務單位) 之勞動契約即告終止, 其與之相關雇用業務關係及福利事項亦告終止消滅, 且本人對外不得再以原服務單位員工名義進行其他相關活動。

二、雙方因原勞動契約所衍生之業務保密義務, 本人同意於終止契約後仍應遵守相關之保密規定, 其約定如下:

(一) 本人因業務關係所持有 _____ 診所 (原服務單位) 之個人資料 (包括身分證號、職業性質、家庭背景、疾病狀態、身體特徵或檢查結果) 及營業、行政、管理、醫護或電腦軟體等一切文件、檔案、資料等依一般常識可判斷為應盡保密義務之資料文件均應保密, 不得任意揭露、公開或散布。

(二) _____ 診所 (原服務單位) 電腦系統之任何檔案資料, 包括電腦應用軟體、系統規劃設計、病人基本資料、門診檔資料、檢驗檔資料、處置檔資料、藥品檔資料等, 本人均不得私自複製、以電子郵件傳輸或列印。且不得任意安裝程式、更改系統設定或其他技術資料, 並將網路位址及帳號密碼外洩於非業務相關之他人。

(三) 本人不得自行利用或直接或間接洩漏前項資料、文件或檔案、資料等予第三人或提供予第三人使用。

(四) 本人離職時, 不得洩漏原服務單位現職人員之姓名、職稱、技術專長、電話或其他資料於他人, 並於離職後, 不得針對甲方進行挖角誘離。

(五) 本人若違反本條規定, 則無條件應支付 _____ 診所 (原服務單位) 其最近一年年薪資總額之兩倍懲罰性違約金 (倘上述違約金金額低於新台幣貳拾萬元, 則以貳拾萬元計), 且其行為有損害原服務單位之利益者, 除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外, 另應負法律其他責任。

(六) 本條保密義務與上述規定於勞動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。

三、本人同意自離職之日起與 _____ 診所 (原服務單位) 之歷年來應給付之各類工資, 等其他應給付之可能不足工資業已結清, 不復積欠。

四、針對上述事項, 本人毫無法律保留意見。另本人於簽訂本切結書時, 確已詳閱全文, 並於自由意思下簽署之。

此致

診所

立切結書人: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